

#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苏财预〔2021〕43号

---

##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 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21〕9 号）有关要求，为推动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就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及时分配资金和下达预算

市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指标系统中及时登录指标，打上相关标识，准确导入到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（以下简称监控系统）。

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财政项目库建

设，提升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，确保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。按照预算管理要求，切实加快资金分配下达，及时细化到具体单位、项目或受益对象。

## **二、坚持直达资金单独调拨**

省财政按照财政部对我省直达资金调拨进度，参考序时进度、地方实际支出、地方库款情况等因素，对直达资金进行单独调拨（不细化到项目），以适当形式告知市县财政部门。市级财政部门比照做好直达资金调拨工作。

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调拨的资金后，根据支出轻重缓急和项目实际进度统筹安排使用。在保障直达资金相关支出需要的前提下，如遇急需，可将资金暂时统筹用于“三保”等重点支出，并视直达资金支出需要及时回补资金。

## **三、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**

市县财政部门要严格把好直达资金支出关，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支出，按照预算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，严禁采取以拨代支、虚列支出、超进度拨款等方式人为拉高支出进度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会同有关部门切实保障社保、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和工作人员工资补贴、补助类等支付，不得拖欠。增强过“紧日子”意识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取消低效无效支出。做好民生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保障，按照合同约定、工程进度、经费需求等拨付资金。管好

用好上年度结转资金，提高使用效益。

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改变现有拨付流程，市县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根据预算安排、支付主体等确定直达资金支付方式，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，不得违规将资金划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。对于需支付到商品或劳务供应商的资金，由预算单位根据合同或协议、进度等，按程序支付到商品或劳务供应商；涉及专户管理的社保类资金，以及需要支付到救助对象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民政等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支付到受益人账户。在此基础上，及时将相关资金支付、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数据导入到监控系统，并对数据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#### **四、强化直达资金监控监管**

市县财政部门要依托监控系统，在跟踪预算下达、资金支付和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情况的同时，更多关注资金使用单位规范有效使用资金。要加强执行分析研判，提高预算管理水平。对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核查，一旦确认要视情况采取调整账目、退回资金、调减预算、追究责任等措施严肃处理。

#### **五、落实直达机制工作责任**

财政部门内部预算管理、国库管理、部门预算管理、监督管理、信息管理等职能机构要加强协调，明确责任，抓好落实，确

保内部顺畅运行，工作取得实效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5月10日印发

---